

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农业部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向河北省农业厅、河北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司下发了农业部文件《农业部关于 2017 年河北省畜禽良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农计发（2017）70 号文），同意建设 2017 年河北省畜禽良种工程唐县、廊坊市安次区生猪制（繁）种基地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猪舍 60106 平方米，购置仪器设备 55 台（套、批），引种 1 批。总投资 4234 万元，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000 万元，地方投资 319 万元，自有资金 2915 万元。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目前已收到上述政府补助 661 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照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的财会[2017]15 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。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请广大

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农业部关于 2017 年河北省畜禽良种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农计发（2017）70 号文）；

（二）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与企业资金往来结算票据、入账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0 日